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有關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即張偉、莊昕及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23,700,000股普通股、16,200,000股普通股及3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87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56,000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66.76%)，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04新加坡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偉(買方之一)實益持有106,821,93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6%)，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張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首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首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首宗交易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首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有關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即張偉、莊昕及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23,700,000股普通股、16,200,000股普通股及3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87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56,000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66.76%)，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04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 (i) 張偉；
 - (ii) 莊昕；及
 - (iii) 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即張偉、莊昕及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23,700,000股普通股、16,200,000股普通股及32,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

首宗交易、第二宗交易及第三宗交易的代價分別為94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88,000港元)、64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88,000港元)及1,2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80,000港元)，且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主要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首宗交易、第二宗交易及第三宗交易的完成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0月21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物業開發業務，以及暖氣、通風、空調、空氣淨化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及貿易。本公司通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運營。物業發展分部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單位的開發及銷售業務。住房建設分部從事安置房建設業務。設備製造分部從事潔淨室設備、供暖設備、通風設備、空調以及淨化器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和買賣業務。

張偉現時為目標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曾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106,821,9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6%。因此，張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莊昕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現任目標公司副總裁。

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馬志君女士及楊巍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除張偉以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方面、隱含或明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6.76%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收入	126,829	84,0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86	(4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9,447	(808)

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96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有機會變現其於設備製造分部的投資，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作未來發展。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829,000新加坡元(約4,974,000港元)，乃參照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總代價減相關開支而進行計算。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偉(買方之一)實益持有106,821,93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6%)，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張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首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首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首宗交易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首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合共2,87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5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首宗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張偉同意購買23,700,000股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張偉、莊昕及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的合共71,9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宗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莊昕同意購買16,200,000股銷售股份
「新交所」	新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英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Z)
「第三宗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河南偉業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同意購買32,000,000股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謹供識別